

合同编号：YT-SJ2023-003

## 常州科教城城标、科技之光圆球、平台栏杆维修维护及绿化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YT-SJ2023-003

施工单位（乙方）：常州市宁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城标、科技之光圆球、平台栏杆维修维护及绿化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园区

1.3 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施工工期：45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135550元）。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庄文进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负责对工程维修项目实施结算审计。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2 指派 姜雨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供应商成交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物料及垃圾及时清理并外运出园区，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建筑规范相关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6.1.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6.1.1.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6.1.1.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3 承包人的采购施工方案；

6.1.1.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6.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6.1.2.1 综合考虑在磋商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6.1.2.2.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6.1.2.2.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磋商综合单价计算。

6.1.2.2.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施工期较短，人工费不予调整。

6.1.2.2.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6.1.3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6.1.3.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1.3.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6.1.3.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6.1.3.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6.1.3.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1.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1.5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乙方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乙方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谈判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谈判综合单价结算。

6.1.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签证和审计后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方无偿项目，甲方不予认定。

6.1.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1.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

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9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

6.3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5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规定执行。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出10%的部分，核减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全部基本收费的50%。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7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甲方要求，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章）：常州市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